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1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 QJC-A016

版 本 号: A/02

编 写: 技术部

审 核: 刘午阳

批 准: 刘帅娜

发布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修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2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目录

前言	3
发布令	4
适用范围	5
认证依据	6
文件发放与更换	7
认证模式	8
认证过程流程图	9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10
审核实施	15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2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0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32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33
保密	34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35
认证收费标准	36
费用	39
公告	39
附则	40
附录 A 修订说明	41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3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前言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鉴认证，缩写 QJC）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致力于从事认证行业，以传递市场信任为己任，以提升客户价值为目标，以实现共同发展为愿景的一家公司。

启鉴认证建立起有效的运作和监督机制，在从事各项认证活动中（包括发展规划的策划和实施）坚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认真负责，信誉第一，优质服务”的经营原则，以确保认证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启鉴认证依据认证业务的需要，评价自己的资源，配备满足认证工作所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手段。

管理体系认证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在开拓认证市场时，不做虚假性宣传和错误的舆论导向以及违法的敛财活动。

启鉴认证以网站和公开文件方式公布机构的认证程序、收费标准、经认可的业务范围及认证标志的使用等与申请认证组织及获证组织有关的信息。

启鉴认证在获取国家认监委批准认证机构资格后，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在认证的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进行审核评定并作出认证决定。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4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发布令

为适应 CNAS-CC01: 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其他认可规范的要求，贯彻实施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质量方针和年度质量目标，制订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QJC-A037，适用于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工作的管理。公司全体员工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并遵照执行，确保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现将首次制订的 QJC-A03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予以发布，并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实施。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总经理：刘帅娜
2023 年 04 月 01 日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5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适用范围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鉴认证，缩写 QJC）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

本规则适用于任何规模、类型和性质的组织，并适用于组织基于生命周期观点所确定的其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6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7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文件发放与更换

获证组织可在 QJC 官方网站 (www.qjcert.com) 下载最新版本《认证规则》，以便及时了解认证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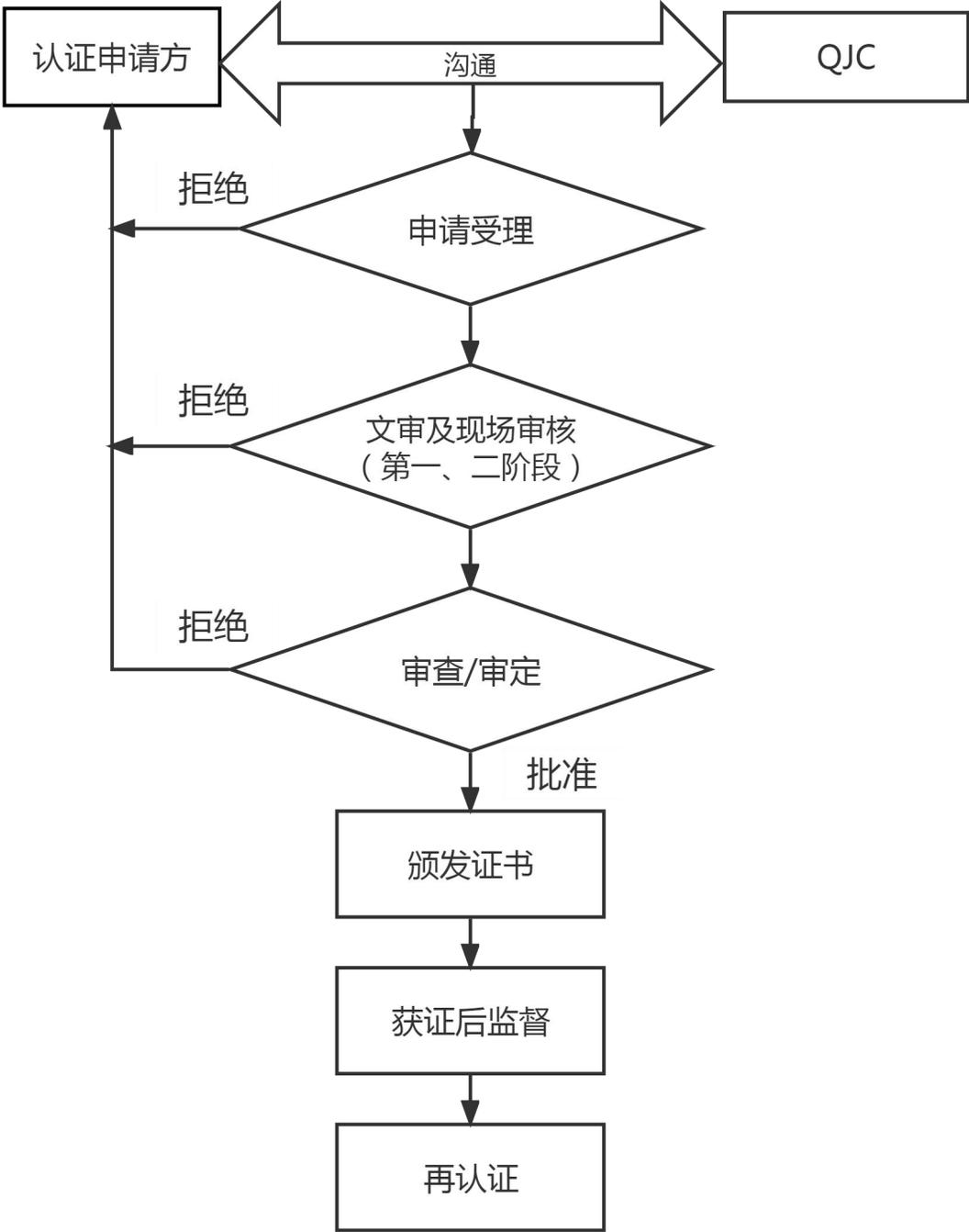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QJC 及时修改《认证规则》，在官方网站 (www.qjcert.com) 发布最新有效版本。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8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认证模式

QJC 首先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 经过评定, 确认是否批准认证; 通过认证之后,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 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认证过程流程图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10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a) 认证客户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客户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可独立申请认证。其他类型的客户, 应由具备资格的单位代为申请;

b)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认证客户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 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

c) 认证客户按相关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已按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要求建立和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已至少持续稳定运行了 3 个月, 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或已编制实施计划, 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 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d) 认证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 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e) 认证客户在一年内, 未发生环境事故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f)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 QJC 认证后, 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 并按规定接受监督;

g)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 QJC 认证后, 按照 QJC 要求向 QJC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的信息, 一般包括: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环境重大事故;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发生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11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h) 认证审核期间，认证客户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

i)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2 不予受理认证申请的情形

a) 认证客户申请的认证范围超出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认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的；

b) 认证客户不满足 4.1 中其他相关要求或近一年内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12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和调查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3) 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 (4) 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 (5) 组织基本信息以及认证覆盖的活动、服务提供的范围信息，环境管理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提交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6) 环境管理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7) 环境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13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受理认证申请

申请评审

QJC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 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 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 本机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 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5.2.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 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5.3 审核策划

5.3.1 审核时间

5.3.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 QJC 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 根据申请组织环境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3.1.2 整个审核时间中, 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通常审核人日计算为: 单体系: 附录 A*0.8, 结合体系: 附录 A*0.64。一阶段审核人日少于总现场审核人日的 30%。

5.3.2 多场所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 这些场所的管理活动相似, 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 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 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管理活动存在明显差异, 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 应当逐一到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14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各现场进行审核。本机构执行的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有关要求。

多场所抽样方案：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价，如果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风险类型，则不应抽样，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2)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3)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 审核准备

5.4.1 审核组

本机构选择具备相关行业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

5.4.2 审核计划

5.4.2.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及启鉴认证的注册资格号）。

5.4.2.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环境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QJC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环境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4.2.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情况对环境的影响，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5.4.2.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15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审核实施

一、审核准则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如下:

环境管理体系 (新版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审核准则还包括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上述标准更新时, 使用更新版本。

二、审核过程

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 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 以形成审核结论。

1.1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目标和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特点, 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 确认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对企业环境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 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QJC 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1.2 第二阶段审核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16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 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 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 d)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f) 管理职责的落实, 包括针对方针、目标的管理职责;
- g)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 h) 规范性要求、方针、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如果认证客户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 (通常为 6 个月) 按要求关闭不符合, QJC 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2 监督活动

2.1 监督活动的方式

QJC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 (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 相结合的方式。

2.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 a) 任何变更 (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b) 持续的运作控制环境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
- c)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d) 投诉的处理;
- e)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f) 认证范围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现场情况;
- g)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h)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17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i)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QJC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2.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须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获证客户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计算。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a)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重大风险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c) 获证客户出现企业环境管理重大事故或相关方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d)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e)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初次认证审核实施。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18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 QJC 现场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否则,因认证客户的原因导致 QJC 不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作出认证决定的,再认证审核失效。

4 特殊审核

4.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QJC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获证客户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查出不符合时,QJC 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三、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19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在审核过程中, 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 通报审核进程, 确认审核证据, 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 应说明理由, 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 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 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 请受审核方对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 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 确认审核结论。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受审核方。

审核报告属 QJC 所有, 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 (含 QJC 进行认证决定期间) 有所更改, QJC 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请受审核方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20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一、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 a) 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b) 认证客户建立和实施的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c)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认证客户在认证申请范围覆盖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风险;
- d)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环境管理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e)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 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 f)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 经 QJC 验证有效。
- g) 至少近一年来,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由环境管理引发的重大事故或国家检查不合格;
- h) 认证客户已与 QJC 签署认证合同, 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QJC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 使其知悉并理解;
- b) 认证客户向 QJC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资质证书等相关附件;
- c) QJC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 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d) 满足批准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经 QJC 审定, 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批准认证;
- e) QJC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 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21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二、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 QJC 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 b) 经现场审核核实，受审核方申请认证的范围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或涉及的生产许可文件、强制认证文件不齐全的（或缩减认证该范围）；
- c) QJC 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d) 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或认证客户存在重大环境管理相关问题及与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 QJC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 e) 受审核方提供审核的材料明显涉嫌伪造，且员工对环境管理体系不了解的；
- f) 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与认证合同中约定的组织名称、地址、人员明显不一致的；
- g) 受审核方未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活动；
- h)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 QJC 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 i) 再认证审核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 QJC 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 j) 除以上情况外，QJC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a) 符合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之一，经 QJC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b) QJC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三、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22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a)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b)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 包括变更的规定;

c)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环境管理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d)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内, 认证范围内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e)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f)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g) 获证客户能按照 QJC 要求及时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h)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 规范性文件要求, 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i) 获证客户履行与 QJ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a) 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监督审核后, 经 QJC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QJC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保持认证资格, 由 QJC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 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 并经 QJ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 可保持认证资格。

四、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a)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 (EMS 区域、生产线) 扩大;

b)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c)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 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23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a)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b)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c)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d)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e)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a) QJC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b) 获证客户向 QJ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c)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QJC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见本文中的认证收费标准）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d) 满足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QJC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e) QJC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五、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a)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EMS 区域、生产线）缩小；

b) 产品类别减少；

c)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d)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24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a)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环境管理过程或活动、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b) 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环境管理过程、区域等认证资格;

c)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客户向 QJ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 或 QJC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QJC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 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b) 需要时, 获证客户应与 QJC 修订认证合同;

c) 经 QJC 审定, 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 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 收回原认证证书,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六、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内, 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 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 应予以更新。

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a)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 b) 认证地址变更;
- c) 地名、邮编变更;
- d) 企业人数变更, 证书编号变更;
- e)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

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2.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2.1.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25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获证客户是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性质的获证客户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c)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获证客户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客户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 QJC 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d)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2.1.2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必要时，包括环评、环保验收，安评、安全验收等证据材料）。

2.1.3 地名、邮编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2.1.4 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获证客户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和证书编号的书面申请。

2.1.5 证书范围中环境管理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2.2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a) 获证客户根据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要求向 QJC 正式提交满足 2.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QJC 的审核；

c) 经 QJ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26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d) 需要时, 收回原认证证书,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七、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 QJC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a)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b)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c)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d)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 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a)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b)获证客户未履行与 QJ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c)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d)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a)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a)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 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27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a)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b)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获证客户发生了由环境管理引起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a)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总装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QJC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QJC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b) 必要时，QJC 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c) 经 QJ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颁发《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并公告；

d) 获证客户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八、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QJ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28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b) 需要时, 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c) 经 QJC 审定, 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 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公告。

九、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 QJC 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a)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a) 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a)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 并造成严重影响。

b) 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a)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未向 QJC 通报, 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

b) 获证客户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

c)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29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d)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环境管理过程或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e) 获证客户停业或关闭的。

—获证客户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a)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误导消费者, 影响面大;

b) 获证客户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客户发生了由环境管理引起的重大事故, 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获证客户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a) 获证客户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 QJ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b) 获证客户长期拖缴认证费用, 并催缴无效的;

c) 经核实获证客户提供虚假信息, 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d) 获证客户更换认证机构的 (未书面告知 QJC 的);

e)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QJC 核实与审定, 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 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 发放《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并公告, 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30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一、认证证书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但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通常情况下，获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截止期前至少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或已做好接受再认证审核的准备。否则，因获证客户接受再认证审核时间过晚或因不符合的关闭导致 QJC 的认证决定无法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作出时，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 3 年。

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并按照本文件的要求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可以在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自己的形象，宣传自己的管理体系水平。

认证标志使用基本原则：

获证组织不得将 QJC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产品符合性；

获证组织不得将 QJC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应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报告或证书上；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及颁证机构 QJC。声明可以是：“（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管理体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31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系通过 GB/T19001（ISO9001）认证（发证机构为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的工厂里制造的”。

获证组织不得将 QJC 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获证组织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可使人误认为 QJC 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资格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QJC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注：当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QJC 已要求获证组织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QJC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公告违规行为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启鉴认证审核管理部门。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32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获证客户应建立向启鉴认证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获证客户变更的各种信息等。

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 b) 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
- c) 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认证地址、邮编);
- d) 体系覆盖人数;
- e) 认证范围变化;
- f) 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 g) 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生产场所;
- h) 管理体系文件;
- i) 产品标准;
- j) 商标。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受审核方信息确认表》(见附件 1),并及时反馈给 QJC。变更信息反馈渠道及联系信息详见《受审核方信息确认表》中的联系。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33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一、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b)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c)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 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 d)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 且已正常运行。

二、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 a)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 获证客户向 QJC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 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 b) QJC 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 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 c) 经 QJC 审定, 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批准认证范围,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收回原证书, 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34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保密

QJC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QJC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35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QJC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QJC 提出申诉、投诉。

QJC 将在 3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对 QJC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认证收费标准

一、收费标准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审核费 (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 审核费按人·日收取, 每个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2000 元, 下表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人日基数, 具体审核时间需要考虑审核方的特点在此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

表 EMS1——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 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 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 (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 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 1.2.2 条。

注 3: 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37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3. 审定、注册、证书、公告费: 1000 元 (含一套中、英文证书费)。

4. 监督审核费: 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的两次监督审核费, 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督费用收取或按照审核人日收取监督审核费用。

5.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2000 元, 每年交纳一次。

6. 预审费: 申请方要求预审时, 预审费标准不超过初次审核费标准的 70%, 不低于两个人日费。

7. 再认证费: 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 申请再认证, 再认证费与初次审核费一致, 如需要增加人日则按每人日 2000 元收取费用。

8. 验证与复审费

对审核中不合格报告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 免收申请费, 审核费按原费用 60% 收取, 其他费用不变。

9. 非基本收费标准 (在基本收费标准上加人日)

1) 审核现场分散在不同地点, 每多一处增加 1 个人日。

2) 服务类型、提供过程复杂, 加收 1—2 个人日。

3) 扩大认证范围时, 对要求单独进行审核的审核费按第 2 条标准收取, 申请费免收; 对要求在年度监督审核时进行的, 可按 2 条审核费收取标准同档次加收 1—4 个人日, 申请费免收, 审定与注册费和年金不再重复收取, 其后的监督审核费合并收取;

4) 认证证书正本每体系一套 (含中、英文或其它语种), 由乙方免费发放, 如需委托乙方翻译, 收取英文证书翻译费人民币 200 元, 收取其它语种证书翻译费 500 元。甲方可根据需要申请增加副本, 每套中、英副本收取人民币 100 元; 子证书收费与主证书一致。

6) 获证后由于甲方信息变更需换发认证证书的, 每体系收取换发证书费人民币 100 元/套。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38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二、收费方式

1. 申请费、预付款（审核费的 50%）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 QJC。
2. 审核费、审定、注册、证书、公告费、预审核费、监督审核费在现场审核前两周内支付给 QJC。
3. 年金与每年的监督审核费一并交纳，应于每次监督审核前 15 天支付。
4. 审核员在进行预审核、现场审核（包括验证、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方承担。
5. 由于申请方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由申请方承担。
6. 经现场审核，如不能一次通过，经整改需进行现场跟踪审核时，要适当增加审查费用，每增加一个人日 2000 元。如组织未通过认证注册，不予退回审定费与注册费。
7. 由于申请方的原因造成需要增加监督审核频次的，监督审核费按实际发生的审查人日和上文审核人日费用标准收取，审核组的差旅费、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方承担。

声明

上述收费是 QJC 的财务来源，QJC 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39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或撤销的认证客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和启鉴认证官网（www.qjcert.com）向社会公开各 QJC 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QJC-A037	
	共 43 页	第 40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附则

本实施规则由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42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 1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He Nan Qi Jian Certification Co.,Ltd

表单号: QJC-WI-002 版本: A/1
实施日期: 2023.04.20 页次: 3/4

受审核方信息确认表

一、基本信息

为使本次认证审核工作能顺利进行,请确认目前贵司内审/管理评审是否已完成,并确认上次审核至今以下信息是否变更。(公司邮箱用于接收认证《审核报告》,极其重要,必须保持最新有效状态)

	事项内容	情况说明
组织信息	1、组织结构有无重大变更?管理者代表有无变动?请提供最新组织结构图及现任管理者代表的姓名、职务、手机电话。	
	2、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无固定多场所或分支机构增加、关闭或合并,建筑施工行业的在建项目能否覆盖认证范围的所有产品类别?请如实填写《 受审核组织多场所清单 》。	
	3、认证范围是否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如涉及,是否年检有效,是否有变更?并请 将最新有效的电子扫描件发至联系人 。	
	4、如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是否备案且在有效期内?请 将最新有效的备案标准封面的电子扫描件发至联系人 。	
	5、是否有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需求?是否有结合监督进行标准转换的需求?如有,请如实填写《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或《转换认证证书评审审查表》,并将 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发至联系人 。	
	6、是否有新/改/扩建情况?是否依法进行了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安全生产评价与验收?是否依法按期进行了环境监测、职业健康监测及安全生产评价?请 将最近一次的环验收报告、安全生产评价报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报告的电子扫描件发至联系人 。	
体系运行情况	7、有无针对组织结构、认证范围、认证标准等原因,进行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的修订?如有,请 将最新文件转化成 PDF 格式发至联系人 。	
	8、体系范围的生产/服务活动是否正常,有无市场销售、季节性生产等原因导致停产情况?	
	9、关键生产过程是否有作业指导文件及生产记录?进货检验、产品检验过程是否有相关规范标准及检验记录?	
	10、产品检测器具、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按期进行了检定/校准,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11、是否按文件规定策划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最近一次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是何时进行的?	
	12、上次认证审核的不符合项是否有效关闭,相关审核资料如:审核计划、不符合项报告及纠正与纠正措施证据、审核报告等是否妥善保存?	
审核信息变更情况	受审核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审核方注册地址:	
	受审核方生产/经营地址:	
	认证范围:	
	体系人数:	
	企业邮箱:	
	联系人: 电话:	
	管理者: 电话:	
是否涉及生产运营、施工安装、物流物业、仓储运输等体系相关的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JC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50号C15-2栋一楼
邮编: 452470 电话: 185 7668 0519
网址: www.qjcert.com Email: liu@qjcert.com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JC-A037	
	共 43 页	第 43 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02	
	实施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河南启鉴认证有限公司
He Nan Qi Jian Certification Co.,Ltd

表单号: QJC-WI-002 版本: A/1
实施日期: 2023.04.20 页次: 4/4

事项内容	情况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本机构目前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票, 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完整填写以下信息。请选择开票类型, 我机构将严格按选定类型开票, 选定后本次开票类型将不能更改。若不填写, 则默认为同意开具增值税普票。

公司名称	
税 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加盖公章)

QJC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50号C15-2栋一楼
邮编: 452470 电话: 185 7668 0519
网址: www.qjcert.com Email: liu@qjcert.com